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 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丰伟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瑞登

联系方式：13806803328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0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7
附件 4 检测报告 .....	52
附件 5 排污登记 .....	81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	82
附件 7 车间照片 .....	86
附件 9 应急预案 .....	93
附件 10 监测方案 .....	94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101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09
附件 13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	113
附件 14 公示情况 .....	151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52

## 前言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准件 6 亿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备案（温开审批环备〔2018〕19 号）。为了企业进一步发展需求，本项目对原有部分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拟新增数台冷镦机和清洗设备等生产设施，总用地面积 13317.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845.12 m<sup>2</sup>（其中 5#、6# 生产车间仍未建筑完成，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94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7896789186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3%。本项目共有员工 32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6 亿只标准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项目实际能达到年产 3.3 亿只标准件的生产规模。先行验收部分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8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6亿只标准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亿只标准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6日-7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环保投资	37万元	比例	5.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7896789186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9、《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 2、《关于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94号，2020年8月19日；
- 其他依托文件：**
-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9-4号；
-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9-12号；
-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09-54号；
-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先行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5、《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先行竣



	<p>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8月3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b>1、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804 1442 1070">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总氮*</th> <th>总镍</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8</td> <td>35</td> <td>400</td> <td>20</td> <td>70</td> <td>1.0</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0.5</td> <td>5 (8) *</td> <td>10</td> <td>1</td> <td>1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gt;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本项目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1-2。</p> <p>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 1中的大气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747 1442 196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10</td> <td>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b></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总镍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20	70	1.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	10	1	15	0.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5	10	最高点	4.0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总镍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20	70	1.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	10	1	15	0.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5	10	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为海工大道，属于城市次干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企业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42t/a 、氨氮 0.042t/a 、VOCs 0.28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准件 6 亿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备案（温开审批环备〔2018〕19 号）。为了企业进一步发展需求，本项目对原有部分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拟新增数台冷镦机和清洗设备等生产设施，总用地面积 13317.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845.12 m<sup>2</sup>（其中 5#、6# 生产车间仍未建筑完成，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94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7896789186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3%。本项目共有员工 32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6 亿只标准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项目实际能达到年产 3.3 亿只标准件的生产规模。

####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先行验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 5.3%；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32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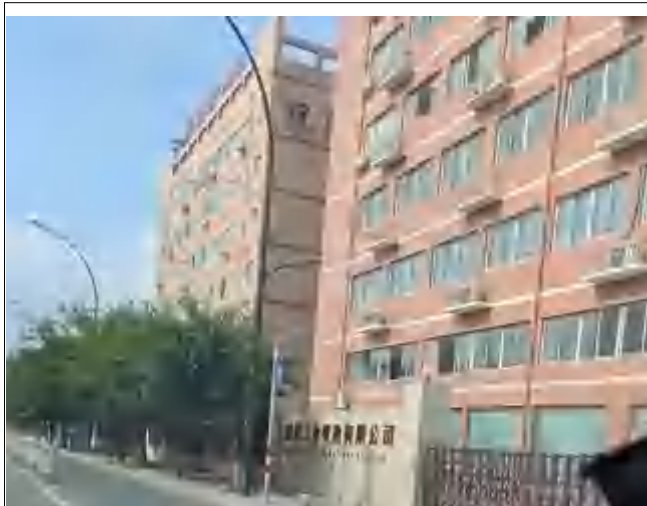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螺栓	2.5亿只/年	1.25亿只/年	1.25亿只/年
2	螺母	2.5亿只/年	1.25亿只/年	1.25亿只/年
3	定位销	0.6亿只/年	0.3亿只/年	0.3亿只/年
4	水暖配件	1亿只/年	0.5亿只/年	0.5亿只/年
5	合计（标准件）	6.6亿只/年	3.3亿只/年	3.3亿只/年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项目西南侧为海工大道，过路为温州立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银山路，过路为温州意得利洁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三金电池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温州亿胜洁具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东南侧（温州三金电池有限公司）



西南侧（温州立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冷镦机	台	33	30	3台暂未建设
2	仪表车床	台	86	67	19台暂未建设
3	搓丝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磨床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5	攻丝机	台	42	21	21台暂未建设
6	冲床	台	14	10	4台暂未建设
7	数字控制火花线切割机	台	4	2	2台暂未建设
8	滚丝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9	分选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0	检测仪器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包装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普通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3	数控车床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14	台式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16	双头倒角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单柱油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电阻焊接机	台	1	1（报废）	与环评一致
19	割尾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全自动切管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1	双轴复合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万能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超声波清洗	台	1	0	1台暂未建设
24	清洗槽	台	1	0	1台暂未建设

25	加热器	台	8	0	8台暂未建设
26	震动清洗机	台	10	0	10台暂未建设

### 2.4.2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3年8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1	普通线材	t/a	6000	10	3000
2	不锈钢线材	t/a	600	0	0
3	冷镦成型油	t/a	10	0.017	5
4	乳化液	t/a	0.02	0.00003	0.01
5	切削液	t/a	2.0	0.08	0.96
6	除油剂	t/a	3.0	0	0

### 2.5主要工艺流程

(1) 螺栓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图2-3 螺栓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螺母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图2-4 螺母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水暖配件、定位销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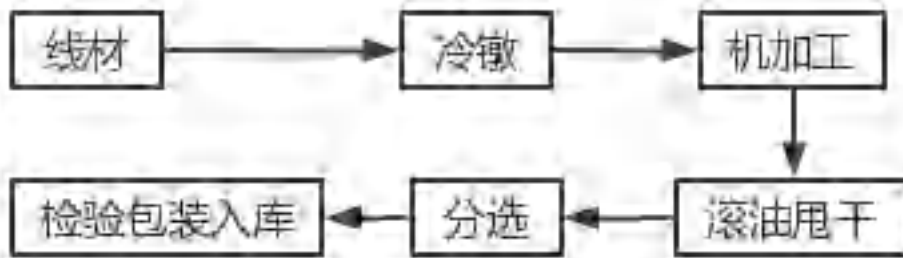


图2-5 水暖配件、定位销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生产均为线材通过冷镦机直接冷镦成相应的产品。冷镦完后的产品，根据对应产品的尺寸规格需求，通过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成型，最后加工完的产品通过滚油甩干产品表面多余的油质。最后再经分选机分选出相应的规格的产品，产品通过检查仪器进行成品质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冷镦：根据金属塑变理论，在常温下对金属材料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具腔内产生塑变，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设备具有性能可靠、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特点。冷镦机在设备连续作业中温度会升高，根据设备型号的不同，工作温度可达40~100℃不等。冷镦过程中需使用机油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同切削加工相比，金属纤维（金属留线）沿产品形状呈连续状，中间无切断，因而提高了产品强度，特别是机械性能。

## 2.6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000t/a，生活污水为2400t/a，水平衡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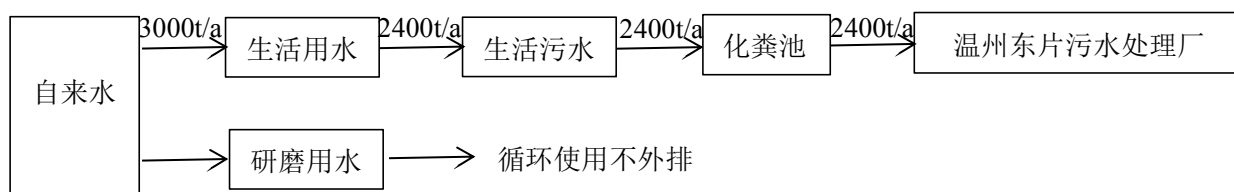


图2-6 水平衡图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6.6亿只标准件的生产规模，实际上项目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达到年产3.3亿只标准件的生产规模。与环评相比，冷镦机有3台暂未建设，仪表车床19台暂未建设，



攻丝机21台暂未建设，冲床4台暂未建设，数字控制火花线切割机2台暂未建设，超声波清洗1台暂未建设，清洗槽1台暂未建设，加热器8台暂未建设，震动清洗机10台暂未建设。

从固废产生及处置上看，该项目暂不产生污泥和隔油池废油。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食堂油烟和清洗废水。电阻焊接机设备报废，不产生焊接烟尘。

从工艺上看，未使用不锈钢线材，无需加热工序。震光清洗工序未建设，取消了震光清洗。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6.6亿只标准件。	项目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为年产3.3亿只标准件。与环评相比，冷镦机有3台暂未建设，仪表车床19台暂未建设，攻丝机21台暂未建设，冲床4台暂未建设，数字控制火花线切割机2台暂未建设，超声波清洗1台暂未建设，清洗槽1台暂未建设，加热器8台暂未建设，震动清洗机10台暂未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89号。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

	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号, 平面布局调整不新增防护距离内敏感点,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螺栓加工: 线材、加热、冷镦、搓丝、机加工、滚油甩干、分选、震光清洗、检验包装入库; 螺母加工: 线材、加热、冷镦、攻丝、机加工、滚油甩干、分选、震光清洗、检验包装入库; 水暖配件、定位销: 线材、加热、冷镦、机加工、滚油甩干、分选、震光清洗、检验包装入库。</p>	<p>螺栓加工: 线材、冷镦、搓丝、机加工、滚油甩干、分选、检验包装入库; 螺母加工: 线材、冷镦、攻丝、机加工、滚油甩干、分选、检验包装入库; 水暖配件、定位销: 线材、冷镦、机加工、滚油甩干、分选、检验包装入库。未使用不锈钢线材, 无需加热工序。震光清洗工序未建设, 取消了震光清洗不涉及重大变动。</p>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震光清洗废水经拟建的隔油+二级絮凝沉淀后最终废水均能达标, 废水最终纳管进入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定期清理车间地面,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冷镦油雾: 冷镦机出烟口设置集气罩, 再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风机引至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15m。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车间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远离门窗, 减小噪声影响;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加强设备的维护,</p>	<p>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 暂未产生食堂油烟和清洗废水。电阻焊接机设备报废, 不产生焊接烟尘, 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污泥和隔油池废油不产生, 其他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重大变动。</p>

	<p>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固体废物主要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油桶、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先行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研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水和乳化液，定期打捞研磨渣，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无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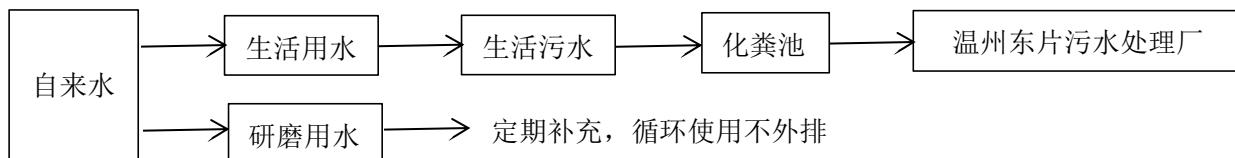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 3.2 废气

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过程产生的油雾和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冷镦油雾	冷镦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15m	高空排放
2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机加工	颗粒物	定期清理车间地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照片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液）体废物

先行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油槽槽渣（HW08,900-249-08）、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乳化液（HW09,900-007-09）、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HW08,900-249-08）和废油桶（HW08,900-021-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9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19.8	9.9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0	15	委托环卫清运
油槽槽渣	生产车间	半固态	危险废物	0.6	0.24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液态	危险废物	0.3	0.144	
废乳化液	生产车间	液态	危险废物	0.02	0.01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静电除油设施	液态	危险废物	0.72	0.36	
废油桶	生产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0.02	0.008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3	0
废气处理系统	18	30
固废处理系统	4	2
噪声	5	5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50	37

###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震光清洗废水经拟建的隔油+二级絮凝混凝沉淀后最终废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35mg/L），废水最终纳管进入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DB33/887-2013)执行。	后排放，研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水和乳化液，定期打捞研磨渣，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无外排。因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暂未建设，故暂无震光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
废气	<p>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定期清理车间地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冷镦油雾：冷镦机出烟口设置集气罩，再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风机引至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p> <p>食堂油烟：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p>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p>已落实。</p> <p>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定期清理车间地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冷镦油雾：冷镦机出烟口设置集气罩，再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风机引至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食堂油烟和清洗废水。电阻焊接机设备报废，不产生焊接烟尘。</p>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临海工大道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固废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p> <p>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油桶、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p>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9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p>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因震光清洗工序暂未建设，故暂不产生污泥和隔油池废油。</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42t/a 、氨氮 0.042t/a 、VOCs 0.28t/a。</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2t/a、VOCs 0.11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42t/a 、氨氮 0.042t/a 、VOCs 0.28t/a。</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89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经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须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续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建设单位需确保环保资金到位，严格落实染污治理设施，把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2、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消耗少、效率高、污染产生量少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9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

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7	瑞嵘 230906-1A1-2	157 mg/L	159 mg/L	0.6	1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A1-2	163 mg/L	154 mg/L	2.8	10	合格
总磷	2023.9.7	瑞嵘 230906-1A1-2	5.64 mg/L	5.77 mg/L	1.1	1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A1-2	5.92 mg/L	6.15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3.9.7	瑞嵘 230906-1A1-2	66.1 mg/L	67.5 mg/L	1.0	5	合格
	2023.9.11	瑞嵘 230907-2A1-2	65.2 mg/L	64.2 mg/L	0.8	5	合格
氨氮	2023.9.7	瑞嵘 230906-1A1-2	29.4 mg/L	31.2 mg/L	3.0	10	合格
	2023.9.11	瑞嵘 230907-2A1-2	32.0 mg/L	31.6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7	瑞嵘 230906-1C3	3.29 mg/m <sup>3</sup>	3.24 mg/m <sup>3</sup>	0.8	15	合格
		瑞嵘 230906-1D12	1.70 mg/m <sup>3</sup>	2.00 mg/m <sup>3</sup>	8.1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E12	2.89 mg/m <sup>3</sup>	2.93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F12	2.83 mg/m <sup>3</sup>	2.85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G12	2.82 mg/m <sup>3</sup>	2.83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H11	2.68 mg/m <sup>3</sup>	2.69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H12	2.59 mg/m <sup>3</sup>	2.73 mg/m <sup>3</sup>	2.6	2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C3	2.68 mg/m <sup>3</sup>	2.69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瑞嵘 230907-2D12	1.43 mg/m <sup>3</sup>	1.43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E12	2.26 mg/m <sup>3</sup>	2.38 mg/m <sup>3</sup>	2.6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F12	2.70 mg/m <sup>3</sup>	2.72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G12	2.84 mg/m <sup>3</sup>	2.82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H11	2.79 mg/m <sup>3</sup>	2.75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H12	2.77 mg/m <sup>3</sup>	2.81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2023.9.7	瑞嵘 230906-1A4-2	167 mg/L	163 mg/L	1.2	10	合格

氧量	2023.9.8	瑞嵘 230907-2A4-2	158 mg/L	151 mg/L	2.3	10	合格
总磷	2023.9.7	瑞嵘 230906-1A4-2	5.50 mg/L	5.50 mg/L	0	1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A4-2	5.75 mg/L	5.95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3.9.7	瑞嵘 230906-1A4-2	68.9 mg/L	67.0 mg/L	1.4	5	合格
	2023.9.11	瑞嵘 230907-2A4-2	66.1 mg/L	67.0 mg/L	0.7	5	合格
氨氮	2023.9.7	瑞嵘 230906-1A4-2	30.4 mg/L	30.7 mg/L	0.5	10	合格
	2023.9.11	瑞嵘 230907-2A4-2	33.1 mg/L	32.3 mg/L	1.2	10	合格

##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7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3.9.8	500 mg/L	493 mg/L	1.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7-9.12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2023.9.8-9.13	210 mg/L	21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9.8	20.0 mg/L	19.8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3.9.7	10.0 μg	10.0 μg	0	10	合格
	2023.9.8	10.0 μg	10.1 μg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9.7	10.0 μg	9.73 μg	2.7	10	合格
	2023.9.11	10.0 μg	9.44 μg	5.6	10	合格
氨氮	2023.9.7	40.0 μg	39.5 μg	1.2	10	合格
	2023.9.11	40.0 μg	39.3 μg	1.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7	8.84 mg/m <sup>3</sup>	9.05 mg/m <sup>3</sup>	2.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09 mg/m <sup>3</sup>	2.8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20 mg/m <sup>3</sup>	4.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21 mg/m <sup>3</sup>	4.2	10	合格
	2023.9.8	8.84 mg/m <sup>3</sup>	8.77 mg/m <sup>3</sup>	0.8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1 mg/m <sup>3</sup>	2.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7 mg/m <sup>3</sup>	1.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3 mg/m <sup>3</sup>	2.4	10	合格

表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7	5.64 μg	15.8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3.9.8	5.92 μg	16.0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7	13.2 μg	23.9 μg	10.0 μg	107	90-110	合格
	2023.9.11	13.0 μg	22.7 μg	10.0 μg	97.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7	14.7 μg	33.5 μg	20.0 μg	94.0	90-110	合格
	2023.9.11	16.0 μg	26.7 μg	10.0 μg	107	90-110	合格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9.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9.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 监测3次	2023年9月6 日-7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内车间外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冷镗废气进口B	非甲烷总烃		
	冷镗废气出口C	非甲烷总烃		

####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1#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9月6日-7日
厂界西北侧2#			

备注：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 6.1.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A	pH值、BOD、COD <sub>Cr</sub> 、总磷、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镍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9月6日-7日
(总) 镍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3。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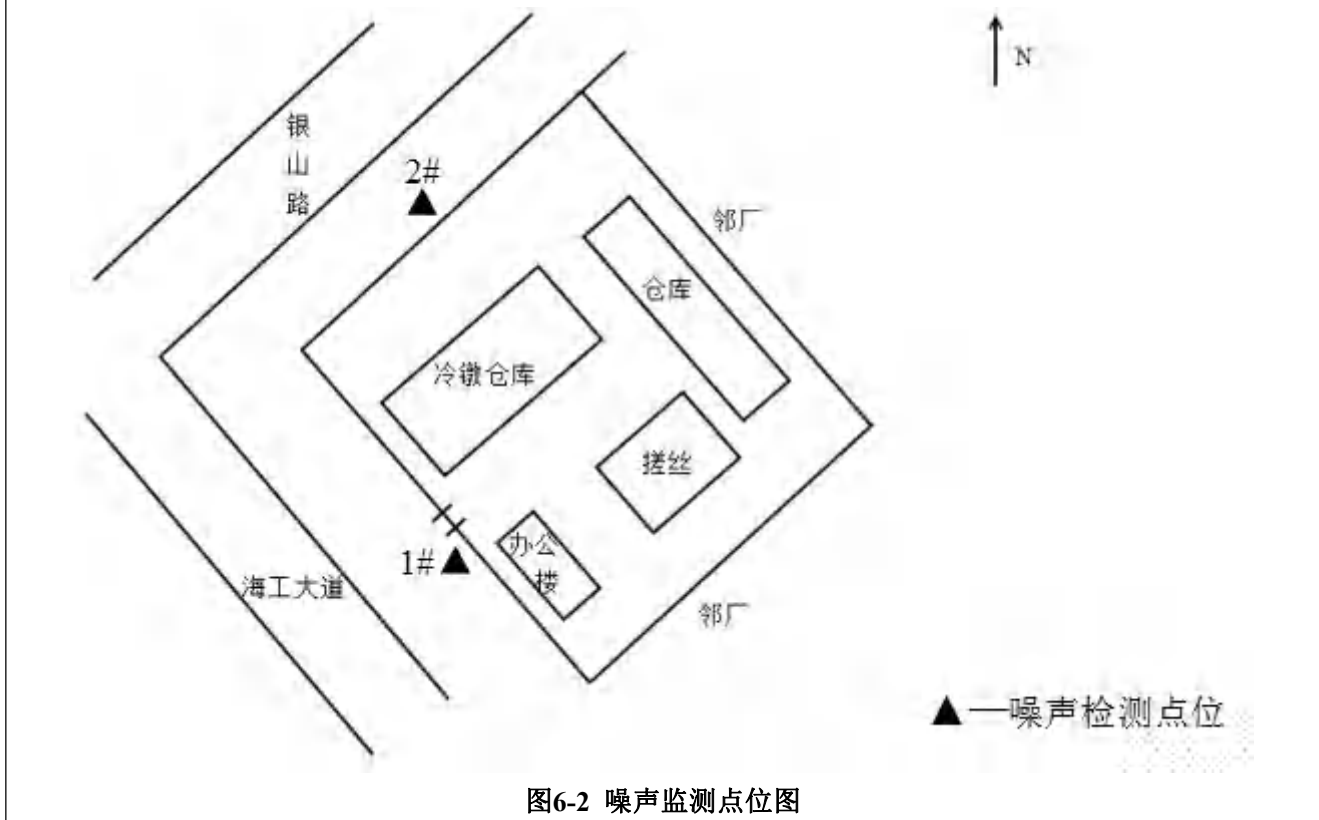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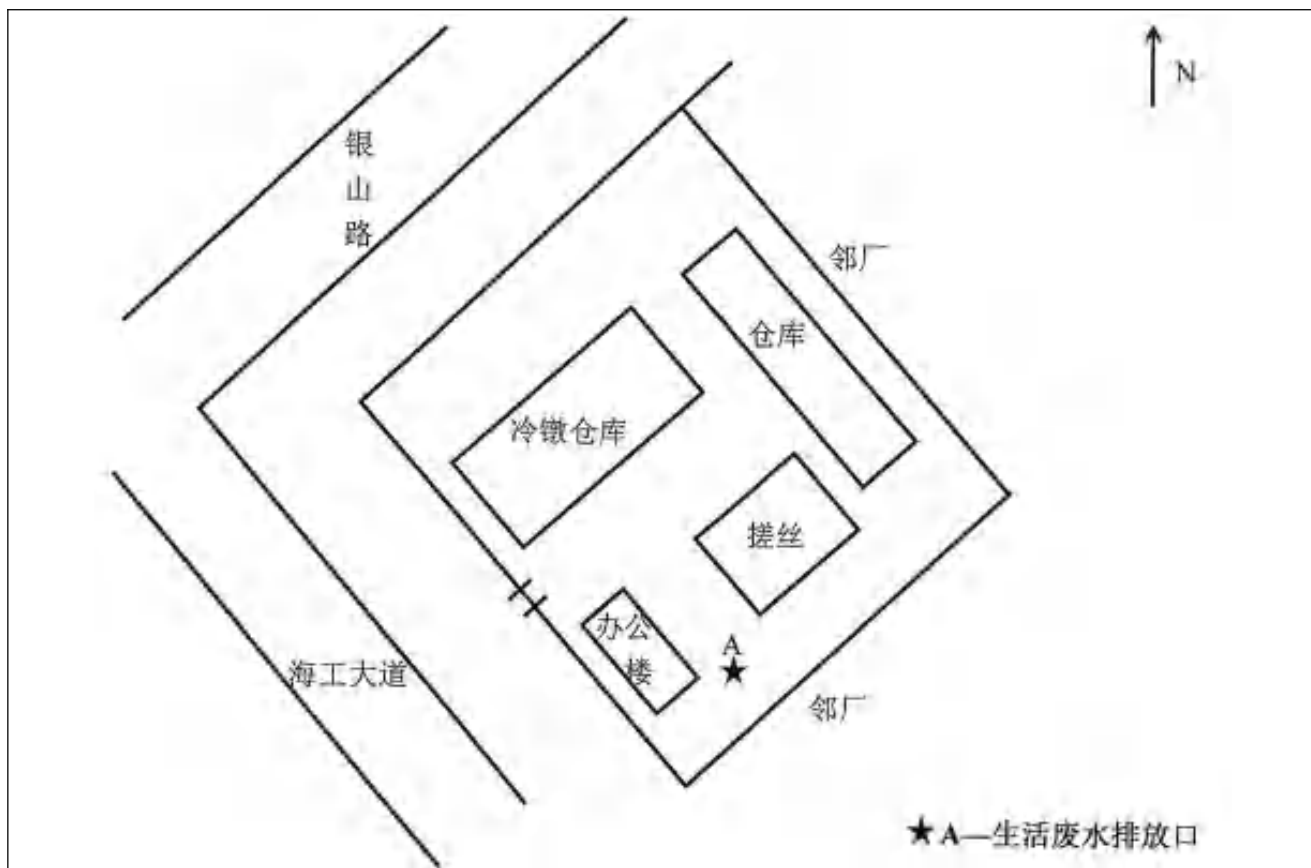


图6-3 废水监测点位图

#### 6.1.4 固废调查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9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20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9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9.6	09:25-10:47	东南	1.7	27.9	101.3	阴
	11:09-12:32	东南	1.8	29.8	101.3	阴
	13:33-14:50	东南	1.7	31.5	101.2	阴
2023.9.7	08:43-10:16	东南	1.7	28.6	101.2	晴
	10:49-12:04	东南	1.5	33.2	101.3	晴
	13:13-14:31	东南	1.5	33.4	101.3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螺栓	2.5亿只	1.25亿只	0.0041亿只	0.0042亿只	49.2-55%
螺母	2.5亿只	1.25亿只	0.0041亿只	0.0042亿只	
定位销	0.6亿只	0.3亿只	0.0011亿只	0.001亿只	
水暖配件	1亿只	0.5亿只	0.0017亿只	0.0017亿只	
合计（标准件）	6.6亿只	3.3亿只	0.01亿只	0.0111亿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1	冷镦机	台	33	30	30	30

2	仪表车床	台	86	67	67	67
3	搓丝机	台	5	5	5	5
4	磨床	台	12	12	12	12
5	攻丝机	台	42	21	21	21
6	冲床	台	14	10	10	10
7	数字控制火花线切割机	台	4	2	2	2
8	滚丝机	台	4	4	4	4
9	分选机	台	6	6	6	6
10	检测仪器	台	4	4	4	4
11	自动包装机	台	2	2	2	2
12	普通车床	台	3	3	3	3
13	数控车床	台	9	9	9	9
14	台式钻床	台	2	2	2	2
15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15	15	15	15
16	双头倒角机	台	2	2	1	1
17	单柱油压机	台	1	1	1	1
18	电阻焊接机	台	1	1	0	0
19	割尾机	台	1	1	1	1
20	全自动切管机	台	2	2	2	2
21	双轴复合机	台	1	1	1	1
22	万能铣床	台	1	1	1	1
23	超声波清洗	台	1	0	0	0
24	清洗槽	台	1	0	0	0
25	加热器	台	8	0	0	0
26	震动清洗机	台	10	0	0	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冷镦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冷镦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冷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6	非甲烷总烃	3.61	3.57	/	$6.04 \times 10^{-2}$	/	/
		3.54					
		3.55					
冷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6		3.41	3.33	120	$5.25 \times 10^{-2}$	10	达标
		3.31					
		3.26					
冷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7		3.52	3.45	/	$5.68 \times 10^{-2}$	/	/
		3.56					
		3.26					
冷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7	3.03	2.81	120	$4.05 \times 10^{-2}$	10	达标	
	2.73						
	2.68						

(2)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冷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6		16913	28.8	/	6.9	/
冷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6		15758	29.3	/	6.3	15
冷镢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7		16476	29.9	/	6.7	/
冷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7		14408	30.4	/	6.4	15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7-7。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9.6	09:30	D	非甲烷总烃	2.23	2.07	4.0	达标
	09:50			2.13			
	10:11			2.09			
	10:34			1.82			
	11:13			2.05	2.02		
	11:35			2.04			
	11:57			2.05			
	12:21			1.95			
	13:38			1.86	1.82		

	14:01			1.72								
	14:20			1.87								
	14:40			1.85								
	09:35	E	非甲烷总烃	2.99	2.90	4.0	达标					
	09:55			2.81								
	10:16			2.92								
	10:40			2.88								
	11:18			2.84	2.86							
	11:40			2.82								
	12:06			2.88								
	12:25			2.90								
	13:42			2.89	2.90							
	14:05			2.87								
	14:24			2.94								
	14:44			2.91								
	2023.9.6			09:38	F			非甲烷总烃	2.88	2.86	4.0	达标
				09:57					2.86			
10:20				2.93								
10:44				2.79								
11:22				2.89					2.89			
11:43		2.89										
12:09		2.85										
12:28		2.94										
13:45		2.92	2.88									
14:08		2.89										
14:27		2.89										
14:47		2.84										
09:41		G	非甲烷总烃	2.90		2.84	4.0		达标			
10:00				2.89								
10:23				2.86								
10:47				2.70								
11:25				2.96		2.86						
11:47	2.86											
12:11	2.78											

	12:32			2.84						
	13:48			2.82	2.75					
	14:10			2.70						
	14:30			2.65						
	14:50			2.82						
2023.9.7	08:48	D	非甲烷 总烃	1.65	1.56	4.0	达标			
	09:20			1.58						
	09:41			1.52						
	10:03			1.50						
	10:54			1.48						
	11:14			1.46	1.46					
	11:34			1.44						
	11:55			1.44						
	13:18			1.42	1.42					
	13:39			1.41						
	13:58			1.42						
	14:20			1.43						
		09:03	E	非甲烷 总烃	1.93			2.12	4.0	达标
		09:25			2.04					
		09:46			2.23					
		10:09			2.29					
		11:00			2.35					
	11:18	2.47								
	11:38	2.48								
	11:59	2.57			2.47					
	13:22	2.57								
	13:43	2.50								
	14:03	2.49								
	14:25	2.32								
2023.9.7	09:06	F	非甲烷 总烃	2.47	2.50	4.0	达标			
	09:28			2.49						
	09:48			2.50						
	10:13			2.56						
	11:03			2.55	2.61					

	11:21			2.61	2.69						
	11:42			2.63							
	12:01			2.65							
	13:25			2.65							
	13:46			2.66							
	14:06			2.75							
	14:28			2.71							
	09:10			G				非甲烷 总烃	2.76	2.82	4.0
	09:32	2.84									
	09:52	2.89									
	10:16	2.81									
	11:05	2.79	2.81								
	11:23	2.80									
	11:45	2.81									
	12:04	2.85	2.84								
	13:28	2.86									
	13:48	2.84									
	14:09	2.84									
	14:31	2.83									
2023.9.6	09:25	H	非甲烷 总烃		2.76	2.74	10		达标		
	09:45				2.74						
	10:05				2.72						
	10:29				2.76	2.74					
	11:09				2.81						
	11:30				2.78						
	11:53				2.70						
	12:15			2.67	2.65						
	13:33			2.55							
	13:55			2.71							
	14:15			2.68							
	14:36			2.66							
	2023.9.7			08:43	H	非甲烷 总烃		2.62		2.62	10
09:15		2.55									
09:37		2.64									



	09:58			2.65		
	10:49			2.64	2.64	
	11:10			2.59		
	11:29			2.64		
	11:51			2.71		
	13:13			2.70	2.74	
	13:34			2.72		
	13:54			2.77		
	14:15			2.79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9.6	09:30-10:30	D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1.0	达标
	11:15-12:15			0.292		
	13:40-14:40			0.262		
	09:30-10:30	E		0.347		
	11:15-12:15			0.368		
	13:40-14:40			0.320		
	09:30-10:30	F		0.342		
	11:15-12:15			0.320		
	13:40-14:40			0.357		
	09:30-10:30	G		0.351		
	11:15-12:15			0.344		
	13:40-14:40			0.314		
2023.9.7	08:50-09:50	D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1.0	达标
	10:50-11:50			0.304		
	13:20-14:20			0.307		
	08:50-09:50	E		0.346		
	10:50-11:50			0.351		
	13:20-14:20			0.331		
	08:50-09:50	F		0.326		
	10:50-11:50			0.334		
	13:20-14:20			0.318		
	08:50-09:50	G		0.324		

	10:50-11:50			0.319		
	13:20-14:20			0.325		

#### (4)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中的大气排放限值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9mg/m<sup>3</sup>和 0.368 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总)镍*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9.6	08:35	微黄微浊	7.5	158	0.23	5.70	30.3	66.8	44	<0.05	53.8
	10:56	微黄微浊	7.6	170	0.23	5.20	32.3	64.7	52	<0.05	59.6
	13:12	微黄微浊	7.4	163	0.24	5.90	31.0	65.6	57	<0.05	55.7
	15:15	微黄微浊	7.4	167	0.23	5.50	30.4	68.9	51	<0.05	57.6
生活废水排放口 9.7	08:11	黄色微浊	7.6	158	0.20	6.04	31.8	64.6	60	<0.05	54.4
	10:37	黄色微浊	7.8	147	0.18	6.35	33.6	69.9	62	<0.05	50.1
	12:50	黄色微浊	7.5	154	0.18	5.88	32.6	67.0	92	<0.05	52.7
	14:52	黄色微浊	7.6	158	0.19	5.75	33.1	66.1	74	<0.05	54.2
标准限值			6~9	500	20	8	35	70	400	1.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 (2)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9月6日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36-15:37	66.8	—	—	—	67	达标
	厂界西北侧	冷墩机运行声	15:43-15:44	62.6	—	—	—	63	达标
2023年9月7日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12-15:13	66.5	—	—	—	66	达标
	厂界西北侧	冷墩机运行声	15:19-15:20	63.6	—	—	—	64	达标
标准限值			厂界西北侧			65			
			厂界西南侧			70			
<b>备注：</b>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3. 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240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

氧量 0.42t/a 、氨氮 0.042t/a。

##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11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28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冷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465	2400	0.1116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冷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 1中的大气排放限值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9mg/m<sup>3</sup>和 0.368 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2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排放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 8.3 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9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2t/a、VOCs 0.11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42t/a 、氨氮 0.042t/a 、VOCs 0.28t/a。

### 总结论：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已建成的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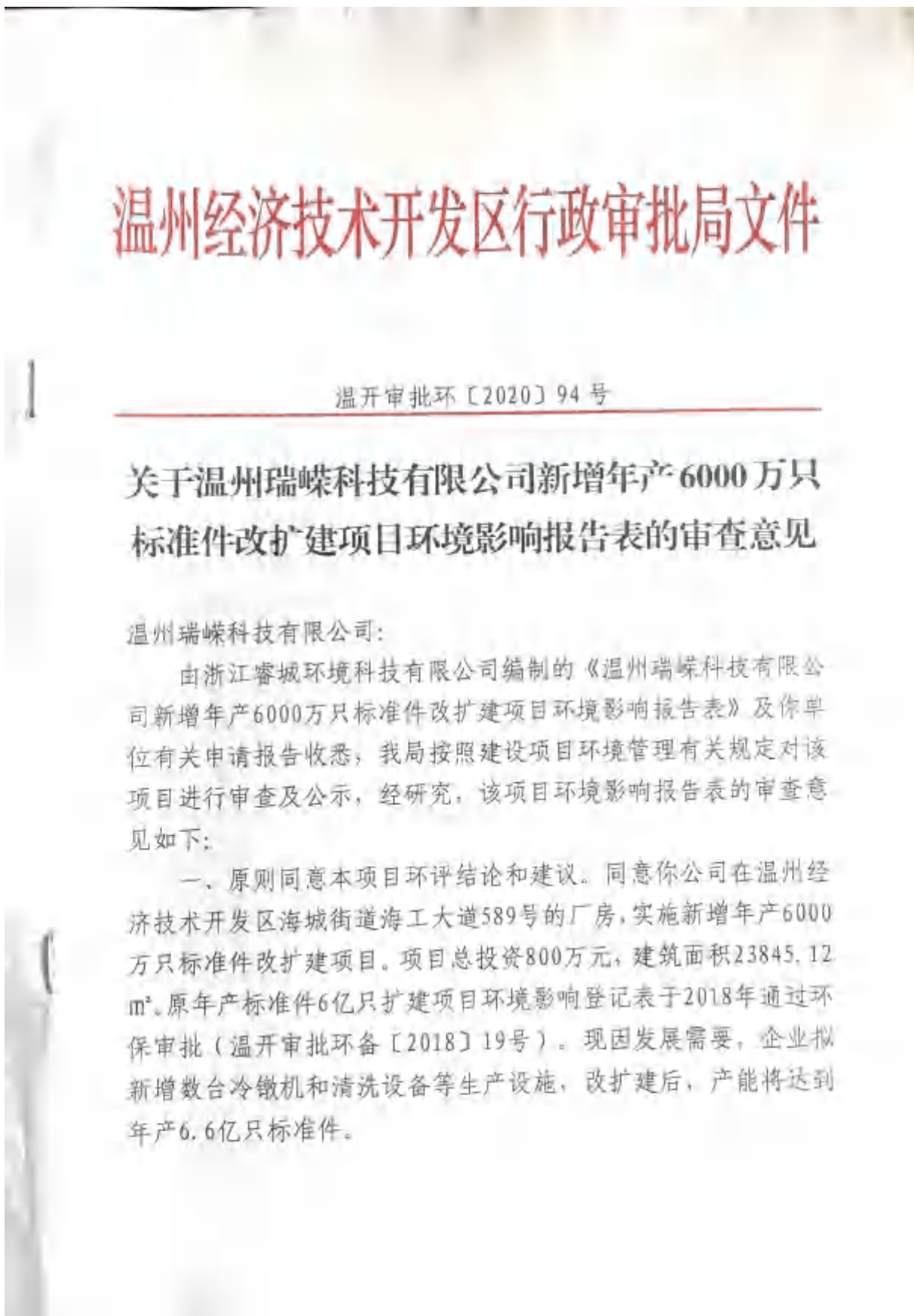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8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86127,27.8221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6亿只标准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亿只标准件		环评单位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12月				先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4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7896789186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9.2-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7896789186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9月6日-7日			
<b>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400	/	2400	/	/	2400	/	/	/				
	化学需氧量		/	159	500	0.12	/	0.12	0.42	/	0.12	0.42	/	/				
	氨氮		/	31.8	35	0.012	/	0.012	0.042	/	0.012	0.042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3.07	120	0.1116	/	0.1116	0.28	/	0.1116	0.2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5.722	/	25.722	66.96	/	25.722	66.9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二、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运营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临海工大道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9日

- 3 -

##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h3>(副本)</h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896789186 (1/1)	
名 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丰伟
注册 资 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6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6 月 1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暖洁具, 紧固件, 汽车零部件, 五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2 20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zj.gsxt.gov.cn/">http://zj.gsxt.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螺栓	2.5 亿只	1.25 亿只	0.0041 亿只	0.0042 亿只
螺母	2.5 亿只	1.25 亿只	0.0041 亿只	0.0042 亿只
定位销	0.6 亿只	0.3 亿只	0.0011 亿只	0.001 亿只
水暖配件	1 亿只	0.5 亿只	0.0017 亿只	0.0017 亿只
合计(标准件)	6.6 亿只	3.3 亿只	0.01 亿只	0.0111 亿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1	冷镦机	台	33	30	西首车间1楼螺母冷镦机19台，螺丝冷镦机11台	30	30
2	仪表车床	台	86	67	北首车间三楼自动仪表车床26台，北首车间三楼手动仪表车床23台，北首车间四楼自动仪表18台	67	67
3	搓丝机	台	5	5	东首车间一楼	5	5
4	磨床	台	12	12	东首车间一楼6台，东首车间一楼双面磨床1台，北首车间四楼5台	12	12
5	攻丝机	台	42	21	西首车间二楼	21	21
6	冲床	台	14	10	东首车间一楼	10	10
7	数字控制火花线切割机	台	4	2	东首车间一楼	2	2
8	滚丝机	台	4	4	东首车间一楼、北首车间三楼	4	4
9	分选机	台	6	6	西首车间二楼、北首车间四楼	6	6
10	检测仪器	台	4	4	/	4	4
11	自动包装机	台	2	2	西首车间二楼	2	2
12	普通车床	台	3	3	西首车间一楼、北首车间三楼	3	3

13	数控车床	台	9	9	北首车间三楼	9	9
14	台式钻床	台	2	2	东首车间一楼	2	2
15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15	15	西首车间二楼	15	15
16	双头倒角机	台	2	2	北首车间四楼（其中1台备用）	1	1
17	单柱油压机	台	1	1	西首车间一楼	1	1
18	电阻焊接机	台	1	1	设备报废不使用	0	0
19	割尾机	台	1	1	东首车间一楼	1	1
20	全自动切管机	台	2	2	东首车间一楼	2	2
21	双轴复合机	台	1	1	北首车间三楼	1	1
22	万能铣床	台	1	1	西首车间一楼	1	1
23	超声波清洗	台	1	0	/	0	0
24	清洗槽	台	1	0	/	0	0
25	加热器	台	8	0	/	0	0
26	震动清洗机	台	10	0	/	0	0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3年9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1	普通线材	t/a	6000	10	3000
2	不锈钢线材	t/a	600	0	0
3	冷镦成型油	t/a	10	0.017	5
4	乳化液	t/a	0.02	0.00003	0.01
5	切削液	t/a	2.0	0.08	0.96
6	除油剂	t/a	3.0	0	0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设量 t/a	2023年9月产生量 t	折算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残次品	19.8	0.83	9.9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30	1.25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污泥	15	0	0	不产生
4	油槽槽渣	0.6	0.02	0.24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理
5	废切削液	0.3	0.012	0.144	
6	废乳化液	0.02	0.0008	0.01	
7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0.72	0.03	0.36	
8	废油桶	0.02	0.01	0.008	
9	隔油池废油	0.5	0	0	不产生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3	0
废气处理系统	18	30
固废处理系统	4	2
噪声	5	5
其他运营费用	/	/
环保投资合计	50	37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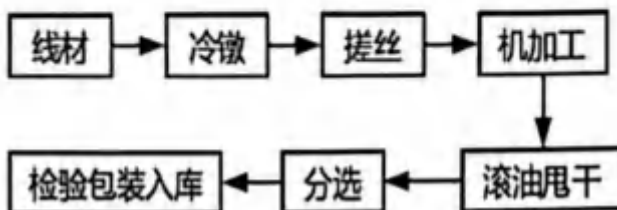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于 ( 2022 ) 年 ( 12 ) 月在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 新建项目先行竣工时间为 ( 2023 ) 年 ( 8 ) 月, 员工人数为 ( 32 )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 300 )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 8 ) 小时, 危废仓库为 ( 9 ) 平方, 厂区年用水 ( 3000 ) 吨。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 盖公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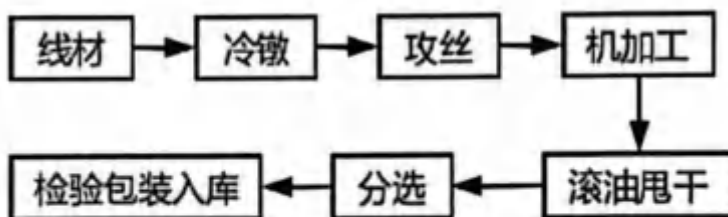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生产工艺



螺栓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螺母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水暖配件、定位销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盖公章)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2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8-12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7-8、19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61	3.57	6.04×10 <sup>-2</sup>	瑞嵘 230906-1B1
			3.54			瑞嵘 230906-1B2
			3.55			瑞嵘 230906-1B3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			3.41	3.33	5.25×10 <sup>-2</sup>	瑞嵘 230906-1C1
			3.31			瑞嵘 230906-1C2
			3.26			瑞嵘 230906-1C3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3.52	3.45	5.68×10 <sup>-2</sup>	瑞嵘 230907-2B1
			3.56			瑞嵘 230907-2B2
			3.26			瑞嵘 230907-2B3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3.03	2.81	4.05×10 <sup>-2</sup>	瑞嵘 230907-2C1
			2.73			瑞嵘 230907-2C2
			2.68			瑞嵘 230907-2C3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6		16913	28.8	/	6.9	/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		15758	29.3	/	6.3	15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16476	29.9	/	6.7	/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14408	30.4	/	6.4	1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6	09:30	D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23	2.07	瑞嵘230906-1D1
	09:50				2.13		瑞嵘230906-1D2
	10:11				2.09		瑞嵘230906-1D3
	10:34				1.82		瑞嵘230906-1D4
	11:13				2.05	2.02	瑞嵘230906-1D5
	11:35				2.04		瑞嵘230906-1D6
	11:57				2.05		瑞嵘230906-1D7
	12:21				1.95		瑞嵘230906-1D8
	13:38				1.86	1.82	瑞嵘230906-1D9
	14:01				1.72		瑞嵘230906-1D10
	14:20				1.87		瑞嵘230906-1D11
	14:40				1.85		瑞嵘230906-1D12
	09:35	E			2.99	2.90	瑞嵘230906-1E1
	09:55				2.81		瑞嵘230906-1E2
	10:16				2.92		瑞嵘230906-1E3
	10:40				2.88		瑞嵘230906-1E4
	11:18				2.84	2.86	瑞嵘230906-1E5
	11:40				2.82		瑞嵘230906-1E6
	12:06				2.88		瑞嵘230906-1E7
	12:25				2.90		瑞嵘230906-1E8
	13:42				2.89	2.90	瑞嵘230906-1E9
	14:05				2.87		瑞嵘230906-1E10
	14:24				2.94		瑞嵘230906-1E11
	14:44				2.91		瑞嵘230906-1E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6	09:38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88	2.86	瑞嵘230906-1F1
	09:57				2.86		瑞嵘230906-1F2
	10:20				2.93		瑞嵘230906-1F3
	10:44				2.79		瑞嵘230906-1F4
	11:22				2.89	2.89	瑞嵘230906-1F5
	11:43				2.89		瑞嵘230906-1F6
	12:09				2.85		瑞嵘230906-1F7
	12:28				2.94		瑞嵘230906-1F8
	13:45				2.92	2.88	瑞嵘230906-1F9
	14:08				2.89		瑞嵘230906-1F10
	14:27				2.89		瑞嵘230906-1F11
	14:47				2.84		瑞嵘230906-1F12
	09:41	G			2.90	2.84	瑞嵘230906-1G1
	10:00				2.89		瑞嵘230906-1G2
	10:23				2.86		瑞嵘230906-1G3
	10:47				2.70		瑞嵘230906-1G4
	11:25				2.96	2.86	瑞嵘230906-1G5
	11:47				2.86		瑞嵘230906-1G6
	12:11				2.78		瑞嵘230906-1G7
	12:32				2.84		瑞嵘230906-1G8
	13:48				2.82	2.75	瑞嵘230906-1G9
	14:10				2.70		瑞嵘230906-1G10
	14:30				2.65		瑞嵘230906-1G11
	14:50				2.82		瑞嵘230906-1G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7	08:48	D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5	1.56	瑞嵘230907-2D1
	09:20				1.58		瑞嵘230907-2D2
	09:41				1.52		瑞嵘230907-2D3
	10:03				1.50		瑞嵘230907-2D4
	10:54				1.48	1.46	瑞嵘230907-2D5
	11:14				1.46		瑞嵘230907-2D6
	11:34				1.44		瑞嵘230907-2D7
	11:55				1.44		瑞嵘230907-2D8
	13:18				1.42	1.42	瑞嵘230907-2D9
	13:39				1.41		瑞嵘230907-2D10
	13:58				1.42		瑞嵘230907-2D11
	14:20				1.43		瑞嵘230907-2D12
	09:03	E			1.93	2.12	瑞嵘230907-2E1
	09:25				2.04		瑞嵘230907-2E2
	09:46				2.23		瑞嵘230907-2E3
	10:09				2.29		瑞嵘230907-2E4
	11:00				2.35	2.47	瑞嵘230907-2E5
	11:18				2.47		瑞嵘230907-2E6
	11:38				2.48		瑞嵘230907-2E7
	11:59				2.57		瑞嵘230907-2E8
	13:22				2.57	2.47	瑞嵘230907-2E9
	13:43				2.50		瑞嵘230907-2E10
	14:03				2.49		瑞嵘230907-2E11
	14:25				2.32		瑞嵘230907-2E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7	09:06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47	2.50	瑞嵘230907-2F1
	09:28				2.49		瑞嵘230907-2F2
	09:48				2.50		瑞嵘230907-2F3
	10:13				2.56		瑞嵘230907-2F4
	11:03				2.55	2.61	瑞嵘230907-2F5
	11:21				2.61		瑞嵘230907-2F6
	11:42				2.63		瑞嵘230907-2F7
	12:01				2.65		瑞嵘230907-2F8
	13:25				2.65	2.69	瑞嵘230907-2F9
	13:46				2.66		瑞嵘230907-2F10
	14:06				2.75		瑞嵘230907-2F11
	14:28				2.71		瑞嵘230907-2F12
	09:10	G			2.76	2.82	瑞嵘230907-2G1
	09:32				2.84		瑞嵘230907-2G2
	09:52				2.89		瑞嵘230907-2G3
	10:16				2.81		瑞嵘230907-2G4
	11:05				2.79	2.81	瑞嵘230907-2G5
	11:23				2.80		瑞嵘230907-2G6
	11:45				2.81		瑞嵘230907-2G7
	12:04				2.85		瑞嵘230907-2G8
	13:28				2.86	2.84	瑞嵘230907-2G9
	13:48				2.84		瑞嵘230907-2G10
	14:09				2.84		瑞嵘230907-2G11
	14:31				2.83		瑞嵘230907-2G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2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9.6	09:30-10:3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LM2309071
	11:15-12:15				0.292	LM2309075
	13:40-14:40				0.262	LM2309073
	09:30-10:30	E			0.347	LM2309068
	11:15-12:15				0.368	LM2309062
	13:40-14:40				0.320	LM2309061
	09:30-10:30	F			0.342	LM2309067
	11:15-12:15				0.320	LM2309063
	13:40-14:40				0.357	LM2309059
	09:30-10:30	G			0.351	LM2309038
	11:15-12:15				0.344	LM2309074
	13:40-14:40				0.314	LM2309060
2023.9.7	08:50-09:5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LM2309072
	10:50-11:50				0.304	LM2309058
	13:20-14:20				0.307	LM2309055
	08:50-09:50	E			0.346	LM2309069
	10:50-11:50				0.351	LM2309057
	13:20-14:20				0.331	LM2309064
	08:50-09:50	F			0.326	LM2309070
	10:50-11:50				0.334	LM2309056
	13:20-14:20				0.318	LM2309076
	08:50-09:50	G			0.324	LM2309066
	10:50-11:50				0.319	LM2309065
	13:20-14:20				0.325	LM2308013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6	09:25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76	2.74	瑞嵘230906-1H1				
	09:45				2.74		瑞嵘230906-1H2				
	10:05				2.72		瑞嵘230906-1H3				
	10:29				2.76		瑞嵘230906-1H4				
	11:09				2.81	2.74	瑞嵘230906-1H5				
	11:30				2.78		瑞嵘230906-1H6				
	11:53				2.70		瑞嵘230906-1H7				
	12:15				2.67		瑞嵘230906-1H8				
	13:33				2.55	2.65	瑞嵘230906-1H9				
	13:55				2.71		瑞嵘230906-1H10				
	14:15				2.68		瑞嵘230906-1H11				
	14:36				2.66		瑞嵘230906-1H12				
	2023.9.7				08:43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2	2.62	瑞嵘230907-2H1
					09:15				2.55		瑞嵘230907-2H2
09:37		2.64	瑞嵘230907-2H3								
09:58		2.65	瑞嵘230907-2H4								
10:49		2.64	2.64	瑞嵘230907-2H5							
11:10		2.59		瑞嵘230907-2H6							
11:29		2.64		瑞嵘230907-2H7							
11:51		2.71		瑞嵘230907-2H8							
13:13		2.70	2.74	瑞嵘230907-2H9							
13:34		2.72		瑞嵘230907-2H10							
13:54		2.77		瑞嵘230907-2H11							
14:15		2.79		瑞嵘230907-2H12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9.6	09:25-10:47	东南	1.7	27.9	101.3	阴	毛瑞先 林志曙
	11:09-12:32	东南	1.8	29.8	101.3	阴	
	13:33-14:50	东南	1.7	31.5	101.2	阴	
2023.9.7	08:43-10:16	东南	1.7	28.6	101.2	晴	
	10:49-12:04	东南	1.5	33.2	101.3	晴	
	13:13-14:31	东南	1.5	33.4	101.3	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hhhh*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黄忠虎*

批准日期：2023.9.18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8-12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6-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15:36-15:44, 2023 年 9 月 7 日 15:12-15:20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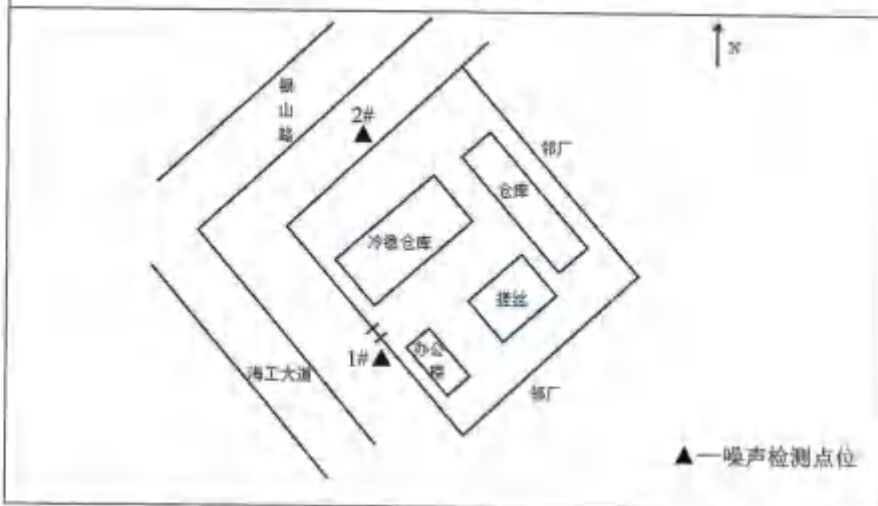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9.6	15:36-15:37	66.8	—	—	—	67
2	厂界西北侧	冷压机运行声		15:43-15:44	62.6	—	—	—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9.7	15:12-15:13	66.5	—	—	—	66
2	厂界西北侧	冷压机运行声		15:19-15:20	63.6	—	—	—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孙以松*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黄忠虎*  
 批准日期：2023.9.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5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5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8-12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蝶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瑞蝶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6-13、15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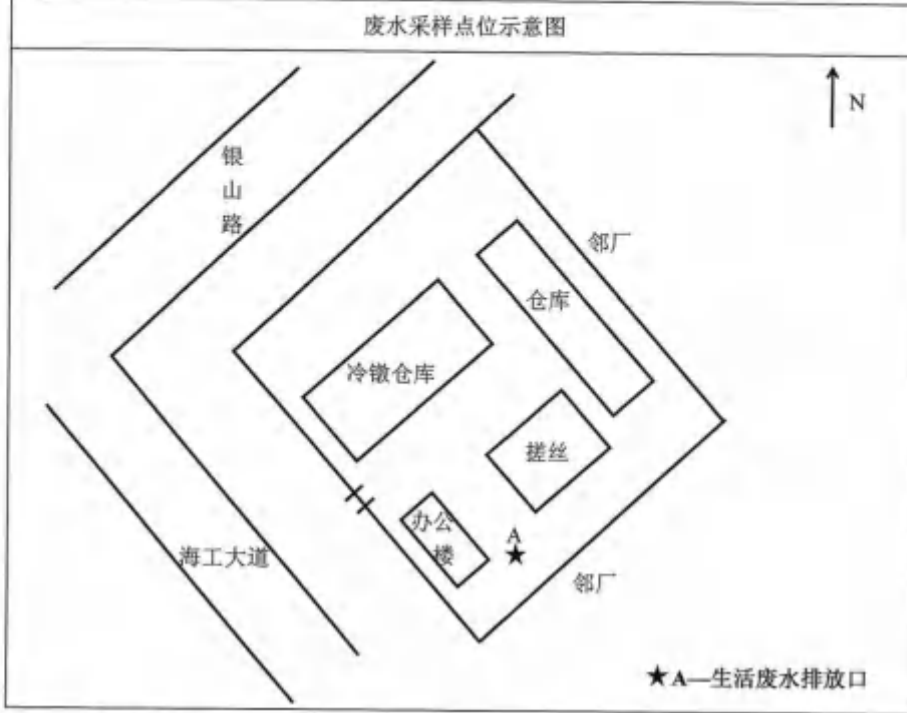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总)镍*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9.6	08:35	微黄 微浊	7.5	158	0.23	5.70	30.3	66.8	44	<0.05	53.8	瑞嵘 230906-1A1
	10:56	微黄 微浊	7.6	170	0.23	5.20	32.3	64.7	52	<0.05	59.6	瑞嵘 230906-1A2
	13:12	微黄 微浊	7.4	163	0.24	5.90	31.0	65.6	57	<0.05	55.7	瑞嵘 230906-1A3
	15:15	微黄 微浊	7.4	167	0.23	5.50	30.4	68.9	51	<0.05	57.6	瑞嵘 230906-1A4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9.7	08:11	黄色 微浊	7.6	158	0.20	6.04	31.8	64.6	60	<0.05	54.4	瑞嵘 230907-2A1
	10:37	黄色 微浊	7.8	147	0.18	6.35	33.6	69.9	62	<0.05	50.1	瑞嵘 230907-2A2
	12:50	黄色 微浊	7.5	154	0.18	5.88	32.6	67.0	92	<0.05	52.7	瑞嵘 230907-2A3
	14:52	黄色 微浊	7.6	158	0.19	5.75	33.1	66.1	74	<0.05	54.2	瑞嵘 230907-2A4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5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说明：（总）镍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9.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5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随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随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7	瑞嵘 230906-1A1-2	157 mg/L	159 mg/L	0.6	1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A1-2	163 mg/L	154 mg/L	2.8	10	合格
总磷	2023.9.7	瑞嵘 230906-1A1-2	5.64 mg/L	5.77 mg/L	1.1	1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A1-2	5.92 mg/L	6.15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3.9.7	瑞嵘 230906-1A1-2	66.1 mg/L	67.5 mg/L	1.0	5	合格
	2023.9.11	瑞嵘 230907-2A1-2	65.2 mg/L	64.2 mg/L	0.8	5	合格
氨氮	2023.9.7	瑞嵘 230906-1A1-2	29.4 mg/L	31.2 mg/L	3.0	10	合格
	2023.9.11	瑞嵘 230907-2A1-2	32.0 mg/L	31.6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7	瑞嵘 230906-1C3	3.29 mg/m <sup>3</sup>	3.24 mg/m <sup>3</sup>	0.8	15	合格
		瑞嵘 230906-1D12	1.70 mg/m <sup>3</sup>	2.00 mg/m <sup>3</sup>	8.1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E12	2.89 mg/m <sup>3</sup>	2.93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F12	2.85 mg/m <sup>3</sup>	2.85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G12	2.82 mg/m <sup>3</sup>	2.83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H11	2.68 mg/m <sup>3</sup>	2.69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瑞嵘 230906-1H12	2.59 mg/m <sup>3</sup>	2.73 mg/m <sup>3</sup>	2.6	2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C3	2.68 mg/m <sup>3</sup>	2.69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瑞嵘 230907-2D12	1.43 mg/m <sup>3</sup>	1.43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E12	2.26 mg/m <sup>3</sup>	2.38 mg/m <sup>3</sup>	2.6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F12	2.70 mg/m <sup>3</sup>	2.72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G12	2.84 mg/m <sup>3</sup>	2.82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H11	2.79 mg/m <sup>3</sup>	2.75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瑞嵘 230907-2H12	2.77 mg/m <sup>3</sup>	2.81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7	瑞嵘 230906-1A4-2	167 mg/L	163 mg/L	1.2	1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A4-2	158 mg/L	151 mg/L	2.3	10	合格
总磷	2023.9.7	瑞嵘 230906-1A4-2	5.50 mg/L	5.50 mg/L	0	10	合格
	2023.9.8	瑞嵘 230907-2A4-2	5.75 mg/L	5.95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3.9.7	瑞嵘 230906-1A4-2	68.9 mg/L	67.0 mg/L	1.4	5	合格
	2023.9.11	瑞嵘 230907-2A4-2	66.1 mg/L	67.0 mg/L	0.7	5	合格
氨氮	2023.9.7	瑞嵘 230906-1A4-2	30.4 mg/L	30.7 mg/L	0.5	10	合格
	2023.9.11	瑞嵘 230907-2A4-2	33.1 mg/L	32.3 mg/L	1.2	1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7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3.9.8	500 mg/L	493 mg/L	1.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7-9.12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2023.9.8-9.13	210 mg/L	21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9.8	20.0 mg/L	19.8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3.9.7	10.0 µg	10.0 µg	0	10	合格
	2023.9.8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9.7	10.0 µg	9.73 µg	2.7	10	合格
	2023.9.11	10.0 µg	9.44 µg	5.6	10	合格
氨氮	2023.9.7	40.0 µg	39.5 µg	1.2	10	合格
	2023.9.11	40.0 µg	39.3 µg	1.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7	8.84 mg/m <sup>3</sup>	9.05 mg/m <sup>3</sup>	2.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09 mg/m <sup>3</sup>	2.8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20 mg/m <sup>3</sup>	4.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21 mg/m <sup>3</sup>	4.2	10	合格
	2023.9.8	8.84 mg/m <sup>3</sup>	8.77 mg/m <sup>3</sup>	0.8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1 mg/m <sup>3</sup>	2.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7 mg/m <sup>3</sup>	1.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3 mg/m <sup>3</sup>	2.4	10	合格

###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7	5.64 $\mu\text{g}$	15.8 $\mu\text{g}$	10.0 $\mu\text{g}$	102	80-120	合格
	2023.9.8	5.92 $\mu\text{g}$	16.0 $\mu\text{g}$	10.0 $\mu\text{g}$	101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7	13.2 $\mu\text{g}$	23.9 $\mu\text{g}$	10.0 $\mu\text{g}$	107	90-110	合格
	2023.9.11	13.0 $\mu\text{g}$	22.7 $\mu\text{g}$	10.0 $\mu\text{g}$	97.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7	14.7 $\mu\text{g}$	33.5 $\mu\text{g}$	20.0 $\mu\text{g}$	94.0	90-110	合格
	2023.9.11	16.0 $\mu\text{g}$	26.7 $\mu\text{g}$	10.0 $\mu\text{g}$	107	90-110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9.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9.7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789678918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8967891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RHKJ-WZRY-20230701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姜瑞登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80680332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KJ-WZY-2023070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油槽槽渣	HW08	900-249-08	1	3200	2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3000	20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5	3000	200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漏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60 元, (大写: 叁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 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 其他: \_\_\_\_\_

5. 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RJKJ-WZRY-20230703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587888546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李新

日期: 2023 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7896789186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0577-852326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 19225901040017178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 1775811866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3.060





## 附件 7 车间照片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冷镦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冷镦废气处理工程

## 设计 方案

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一、概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准件 6 亿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备案（温开审批环备[2018]19 号）。为了企业进一步发展需求，本项目对原有部分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拟新增数台冷锻机和清洗设备等生产设施，总用地面积 13317.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845.12 m<sup>2</sup>（其中 5#、6#生产车间仍未建筑完成，本次改扩建项目已在已建厂房内完成）。

##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冷锻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 1、工艺流程图



#### 2、工艺说明

生产线排出的高温烟气经过过滤装置将纤维类颗粒物去除；再经过热交换器降至静电适合处理的温度，通过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净化。

#### 3、工作原理

可使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

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 六、参数设计

###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冷镦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有 30 台冷镦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35000m<sup>3</sup>/h（共一套处理系统，2 台风机）。

###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 1. 主风管

尺 寸：φ1200mm

数 量：3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 2. 支风管

尺 寸：φ500mm

数 量：4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 3. 风机 1 号

型 号：YB3-225S-1

转 速：1475r/min

数 量：1 台

功 率：37KW

材 质：碳钢

#### 4. 风机 2 号

型 号: YB3-2258-4

转 速: 1475r/min

数 量: 1 台

功 率: 37KW

材 质: 碳钢

### 七、管道设备安装

####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 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 选择合理的结构类型, 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 安装高度。

####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 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 以求布局合理, 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 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 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 十、运行费用评估

####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37kw，共 2 台，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74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592 元/天。

共计：592 元/天。

## 附件 9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b>风险单元</b>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b>应急处理措施</b>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b>污染源切断</b>	<b>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b>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无关人员</li> <li>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li> <li>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li> </ol>
<b>身体防护措施</b>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b>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b>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b>事故现场保护措施</b>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b>注意事项：</b>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10 监测方案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联系人：姜瑞登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308-123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总用地面积 13317.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845.12 m<sup>2</sup>（其中 5#、6#生产车间仍未建筑完成，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完成）。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sup>3</sup>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BOD、COD <sub>Cr</sub> 、总磷、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OD <sup>3</sup>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OE <sup>3</sup>				
OF <sup>3</sup>					
OG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OIP <sup>3</sup>	冷藏车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sup>3</sup>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sup>3</sup>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p>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p> <p>备注 3：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p>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A <sup>a</sup>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采样 2 天，每天 2 次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表 4。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总镉
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20	1.0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总镉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50	0.5	5 (8)	15	10	1	0.0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中的大气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5	10	最高点	4.0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西南厂界为海工大道，属于城市次干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企业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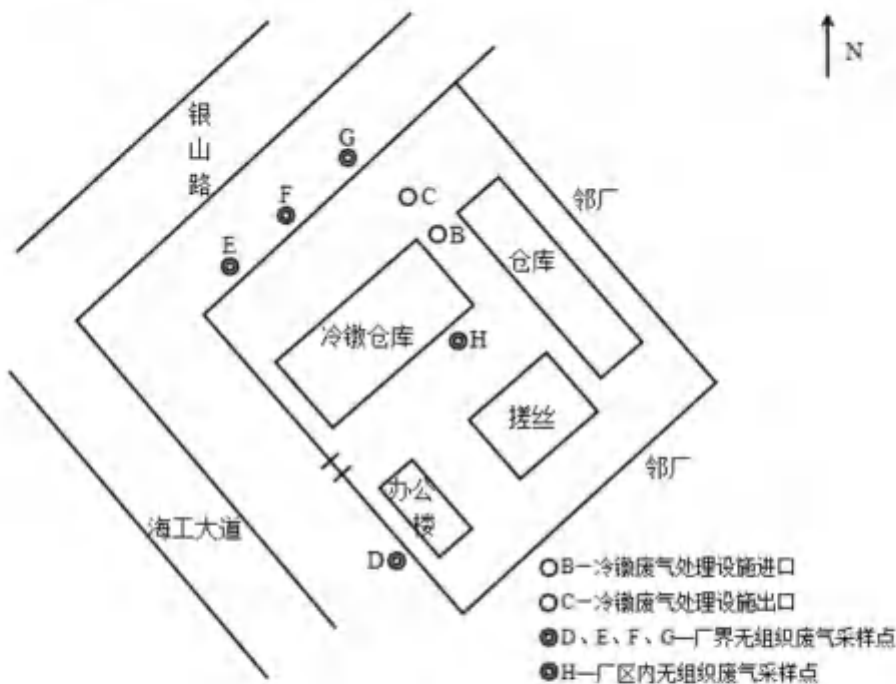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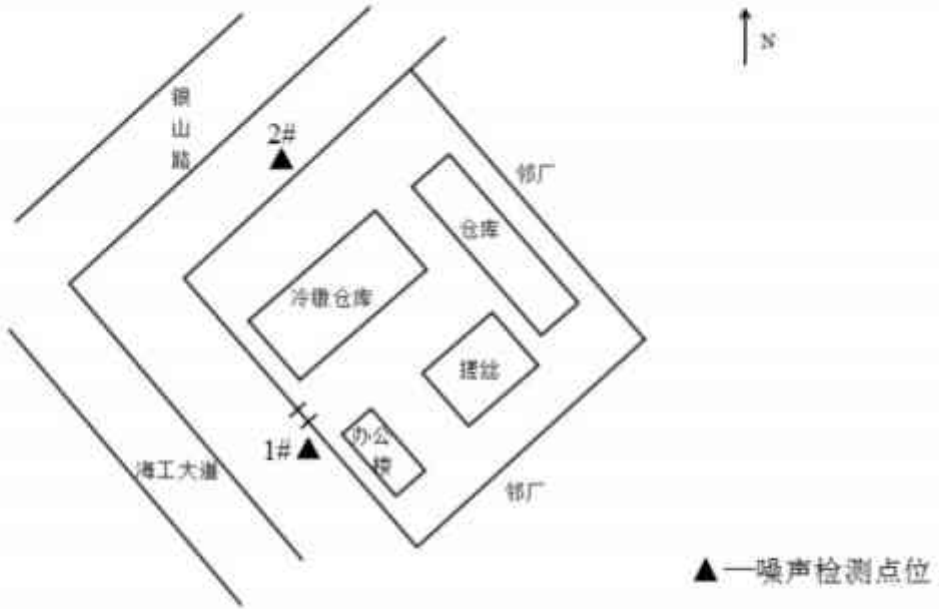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

七、项目位置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准件 6 亿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备案（温开审批环备〔2018〕19 号）。为了企业进一步发展需求，本项目对原有部分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拟新增数台冷镦机和清洗设备等生产设施，总用地面积 13317.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845.12 m<sup>2</sup>（其中 5#、6#生产车间仍未建筑完成，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完成）。

本项目共有员工 32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94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7896789186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3%。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6 亿只标准件的生产规模，实际上项目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3.3 亿只标准件的生产规模。与环评相比，冷墩机有 3 台暂未建设，仪表车床 19 台暂未建设，攻丝机 21 台暂未建设，冲床 4 台暂未建设，数字控制火花线切割机 2 台暂未建设，超声波清洗 1 台暂未建设，清洗槽 1 台暂未建设，加热器 8 台暂未建设，震动清洗机 10 台暂未建设。

从固废产生及处置上看，该项目暂不产生污泥和隔油池废油。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震光清洗工序和食堂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食堂油烟和清洗废水。

从工艺上看，未使用不锈钢线材，无需加热工序。震光清洗工序未建设，取消了震光清洗。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先行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研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水和乳化液，定期打捞研磨渣，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无外排。

#### （二）废气

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过程产生的油雾和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定期清理车间地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冷镦油雾：冷镦机出烟口设置集气罩，再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风机引至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聚丙烯薄膜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油槽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7 日在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的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先行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 1 中的大气排放限值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9\text{mg}/\text{m}^3$  和  $0.368\text{mg}/\text{m}^3$ ,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厂界西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中的规定 (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面积为 9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 COD、氨氮、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 项目已建成投产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管理措施基本已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 环

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
-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5、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6、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7、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8、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姜瑞登

丁其

~~姜瑞登~~  
姜瑞登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签到表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公司会议室

2023年10月19日

项目名称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姜瑞莹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2803328
	姜高忠	温州医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3506515912
	<del>姜高忠</del>	<del>温州医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del>		
	丁其	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总经理	13961788751

##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 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一、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 二、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染 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 附件 13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 圆盘法)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氯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8	(总)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9	(总)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1.62	(总) 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1.63	(总)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1.64	(总)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1.65	(总)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1.66	(总) 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 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氯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腙三脒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铭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砷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5) 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 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8) 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2) 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 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 (3) 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3) 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4) 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5) 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6) 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110.html>

###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89号；

建设单位：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姜瑞登

联系电话：13806803328

验收检测报告-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0万只标准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无锡奇钰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先行验收已建成投产部分均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先行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先行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威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3、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5、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6、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7、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8、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中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DA001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2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
噪声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东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 准, 其余 3 类
废水	5	DW001 厂 区废水排 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 标准(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 限值、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89 号, 项目西南侧为海工大道, 过路为温州立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西北侧为银山路, 过路为温州意得利洁具有限公司; 东南侧为温州三金电池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温州亿胜洁具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3.10.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已完善附图附件, 及时公示环境信息



温州瑞嵘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及竣工验收材料。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2023.10.20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
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	2023.10.20	企业已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3.10.21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3.10.22	企业已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023.10.21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3.10.20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10.20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